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蔡采凌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 報告准予備查。

(二) 有關人權制度組「強化本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兒少參與機制案」：

1. 請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參考衛生福利部函頒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於召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時，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參與。
2. 機關業務與兒少權利密切相關之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請研議遴聘兒少代表擔任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或賦予兒少代表提案參與之機制，請部會視性質辦理。

(三) 有關人權制度組「研議新增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案」：

1. 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啟動人權工作小組設置事宜，並定期召開會議。
2. 部分部會評估現行機關內已有類似機制者，其任務多侷限於特定領域或議題，請再研議評估是否設置人權工作小組，或修正該機制之名稱及設置要點，以符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政策與建議方向專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參酌委員意見及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建議，列入後續研擬指引草案及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

二、教育部提報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現行運作實況專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審慎評估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必要性，指引是否進一步研修相關履約階段規範及資安的實地查核要件等相關做法，針對兒少保護要採取「更妥善保障兒少權益之措施為前提」，本案討論及檢討續行提報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研議討論，也可以邀請本小組委員及兒少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三、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暨自主監外作業規劃

決定：

(一) 洽悉。

(二) 爾後請各部會於大會之報告內容，須對委員於各分工小組及會前會建議事項提出回應或補充說明。

(三) 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委員意見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及受刑人技能訓練，希能讓此二種制度相輔相成，使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達成矯正之目標。其中自主監外作業留用人數偏低，請持續擴大量能；技能訓練部分請滾動式檢討、研議推動遠距教學，採用科技化方式改善，以擴大成效。

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推行成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法務部矯正署第 1 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的付出及提出外部視察報告，民間團體亦對其報告持肯定態度，惟矯正機關現有機制仍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修正。
- (三) 請將各矯正機關意見信箱，全數改為外部視察專用信箱並放置於避開監視器視角位置，讓收容人放心撰寫及投遞信件，使收容人反映之事件能有效處理，並由委員決定信件之分類應具獨立性。

五、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企業盡職調查部分，下一階段規劃為瞭解國際趨勢與做法，目前已同步進行相關法律修正，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也因為歐盟各國的企業盡職調查做法不盡相同，已請經濟部進行相關研究並召開研討會等。
- (三) 日本約與我國同時提出其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於去(111)年提出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請經濟部進一步瞭解日本政府與產業界溝通後形成之指引內涵，及該國企業於該指引運作後之回應及實踐情形，以為我國相應措施參考，可列入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期中檢討時之作法。
- (四) 請各部會適時加入與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有關之政策措施及成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報告書方案、內政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進度等，並研提新行動事項，以期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推動能與時俱進。

伍、臨時提案：

一、請外交部於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就「外籍生權益：邦交與臺灣獎學金問題」一事簡要提供公開資訊。

決定：

外交部過去處理類此案件已有前例，並已將人道及學生權益等因素均納入考量，請外交部偕同教育部未來持續和各大專院校合作，妥善處理相關事宜，以減緩對於與我中止邦交國家在臺的臺灣獎學金學生所受衝擊，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制度化之可行性，以保障學生繼續就學，以展現我政府高度重視人權及考量人道的精神。

二、我國 COVID-19 疫情期間所使用之智慧科技防疫系統，如入境檢疫及電子圍籬系統乃至大數據疫調等防疫措施作為，是否合乎我國 2022 年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及第 59 點之法治原則、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提請討論案。

決定：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將 COVID-19 疫情期間所實施之智慧科技防疫措施之執行檢討情形提報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研議討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列席表達意見，據以調整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至第 60 點之行動回應。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

- (一) 有關人權制度組「強化本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兒少參與機制案」：
 1. 請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參考衛生福利部函頒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於召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時，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參與。
 2. 機關業務與兒少權利密切相關之部會（如教育部或主管兒童權利公約之衛生福利部），請研議遴聘兒少代表擔任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或賦予兒少代表提案參與之機制，請部會視性質辦理。
- (二) 有關人權制度組「研議新增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案」：
 1. 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啟動人權工作小組設置事宜，並定期召開會議。
 2. 部分部會（文化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現行機關內已有類似機制者，其任務多侷限於特定領域或議題，請再研議評估是否設置人權工作小組，或修正該機制之名稱及設置要點，以符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政策與建議方向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教育部提報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現行運作實況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兩案具相關性，爰併予報告後再請委員發言

劉委員淑瓊：

- 1、國家發展委員會問卷內容如何設計？有無參考他國的法令制度或借鏡其他國際經驗？
- 2、教育部進行實地訪視之流程為何？執行階段是否執行稽核流程？學校端的廠商履約管理如何與這些流程串聯起來？

翁委員燕菁：

目前「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似乎定性為行政指導且不反對使用。建議教育部如有其他替代方案，則應要求學校採行替代方案，儘量避免用人臉辨識等科技系統，尤其是對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實施人臉辨識技術，更應採取嚴格標準。

林委員昕璇：

- 1、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及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臉部辨識技術指引草案，其法位階定位為何？
- 2、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上開臉部辨識指引，其實際運作，是否有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建置 M-police 行動警察此類平台？因該等平台將進一步作為犯罪偵查或證據保全之之判斷；如為肯定其受到法規範密度及法律保留原則則應有所不同。

廖委員福特：

- 1、請問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尚無法釐清臉部辨識指引草案之法律地位，然而各公務機關實施問卷調查已開始進行，對於人臉辨識指引之定性應有明確之政策方向。
- 2、請問教育部是否特定學校因報載後，才停止使用人臉辨識系統？如未經報載之學校是否可繼續使用？究人臉辨識系統可用與否之標準為何？目前問卷回收之案例，學校是否均符合「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之要求？

孫委員迺翊：

教育部提出之「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之其適法性為何？容有疑慮，目前該指引經函頒各級學校遵照辦理，似乎是站在肯定其適法性的前提之上，而未實質檢討其

適法性，例如單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依據，是否確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如人臉辨識系統對個人資料隱私權與自主權有高度侵害之疑慮，則教育部頒布的指引恐無助於協助學校遵從法律要求。

鄧委員衍森：

有關公務機關運用臉部辨識技術指引草案之適法性備受關注，爭議尚及於是否合憲之問題，公務機關不能援引該指引即認為其行政作為均合乎憲法保障。建議本案應回歸檢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5 點，探討人臉辨識此一新興措施，須以何項法律作為規範及人權保障之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李參事世德：

1、目前問卷施行對象：

- (1) 中央二級機關以下，為與資安法適用範圍一致，排除軍事跟情報機關。
- (2) 囿於時間因素，先行匡列六都。

2、目前在跟數位發展部研議的問卷內，同時蒐集歐盟及加拿大的資料，作為之後研擬草案的資料。

3、未來在問卷中會調查適法性，即法律依據，指引本身不會變成法源依據，端看作用法之法源依據，指引的功能在協助機關了解其合法性及妥適性。

4、有關內政部警政署 M-police 行動警察平台使用臉部辨識一節，近 2 年本會曾提供相關法制意見，因涉及身分驗證，警政署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作為依據，目前得知該署內部規則亦已配合修正，非僅以行政規則作為依據。

5、因公務機關運用臉部辨識技術指引之法位階並非法律，而係引導行政機關如何運用該項技術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目前歐盟及加拿大等國際間趨勢為設置獨立專責機關加以管理，未來在規劃該指引之內容將更明確相關法定

職掌、當事人同意及合法性，現階段先以問卷方式通盤檢視，未來將提供更清晰之說明。

教育部裴高級分析師善成：

- 1、有關實地訪視會分兩個面向，從管理面和技術面來檢視學校實際推動情形。廠商履約管理屬委外管理部分，學校是否有無將管理規範納入契約，履約時廠商有無提供應繳交文件，學校有無依契約進行驗證及繳交正確資料；技術面則有技術檢測團隊實際測試。透過兩相佐證，具體了解學校使用設備的資安管控情形。
- 2、有關委員建議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部分優先使用替代方案部分，將於指引中特別註明，加強宣導請高中以下學校應審慎衡量人臉辨識系統等必要性，如無特殊需要則不建議貿然採用。
- 3、有關學校使用人臉辨識系統，教育部是於指引中要求，所有各級學校的使用是要經過同意，不可未經同意即使用。如有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同意使用的情形，需要有具體的解決方案或替代方案，其權益不會因不同意使用而受損，在此原則下，學校使用這項技術。另因應未滿 18 歲有相關法律疑義，會加強宣導如有替代方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盡量不採用，大專校院則需經過同意後使用。
- 4、目前回收案例尚都符合指引規定，現階段先以書面檢視，後續再結合實地查核進行檢視。

主席：

- 1、使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之合法性依據，如未經同意，則取得生物特徵應有法律作為依據，即便已經同意，亦須經一定程序，例如書面、權利告知或資料蒐集處理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舉例學校單位應避免從眾心態，如係未成年子女，應徵得家長之同意，如超過一半以上不同意，是否仍有需要須設置辨識系統？又各該學校應以書面或何

種方式徵得同意？簽同意書之前有行無權利告知之程序？在資安部分亦應有所要求，應告知資料保存方式、保存期限是否使用陸製通訊產品等，均請加強落實監督。

- 2、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參酌委員意見及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建議，列入後續研擬指引草案及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
- 3、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審慎評估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必要性，指引是否進一步研修相關履約階段規範及資安的實地查核要件等相關做法，針對兒少保護要採取「更妥善保障兒少權益之措施為前提」，本案討論及檢討續行提報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研議討論，也可以邀請本小組委員及兒少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報告案三、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暨自主監外作業規劃

翁委員燕菁：

因缺工產業可能較不具市場競爭，是以缺工之產業作為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培訓基礎，將導致收容人出監後從事之工作，難以滿足其經濟成就，建議衡酌遠距上課可能性，拓展物流、保險、網路社媒、創業等課程，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陳委員玉潔：

1、有關監內技訓部分：

- (1) 建議朝兩個方向思考，一是收容人平等原則，收容人有意願即應鼓勵其接受技訓，雖然監所量能有限，但仍建議持續增加量能，滾動式調整放寬收容人受訓條件。二為多元技能原則，不一定要限縮收容人僅得在某些條件下（如接近出獄時）接受技能訓練，若時間拉長，收容人早點接受技訓，即可以學習到不同技能，具備多元技能更能銜接就業市場。

- (2) 能否淘汰技能低、工時長卻無力維持回歸社會後生存之技能訓練，如摺紙蓮花為其中一例，還有其他未能與時俱進的類似技訓。
 - (3) 另外，針對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之收容人，在技能訓練上不應予以歧視。
 - (4) 建議技訓項目可向各矯正機關索取資料，定期盤點，並列表顯示新增或汰換項目，方能滾動式檢討技能訓練是否符合就業需求。
- 2、有關自主監外作業部分：用意良好，不過同樣因監所量能關係，109 年僅 1 千 2 百多人，在 5 萬多的收容人當中仍屬少數，希望人數日後可逐日成長。

劉委員淑瓊：

- 1、本件報告案於監所人權組所提建議均未列入正式報告補強，希望補強資訊可於大會呈現，如更生就業服務轉介單及後續穩定就業人數等相關數據。
- 2、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作業基金因尚須支付受刑人炊場、沐浴等燃料費用，而排擠教育訓練經費之情形。
- 3、在技能訓練部分，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協助，投入更多專業資源。

劉委員梅君：

- 1、本報告建請相關機關提供具體統計數據，如穩定就業人數，勞動部門有無提供就業輔導或關懷？
- 2、勞務承攬雖解決部分人力短缺問題，但屬短期進用，仍需考量就業穩定性。

法務部矯正署詹科長國裕：

- 1、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針對受刑人在監執行逾 3 月，行狀善良，有外出規定，受刑人有就學、職業訓練、參與公益服務或到

社區參加矯正治療處遇等可外出，惟仍要考慮社會氛圍及受容人表現之安全度等做綜合情狀判斷，未來受刑人如有外出職業訓練必要亦會跟勞動部密切連繫及配合。技能訓練大多為實作課程，遠距授課未來亦可將納入規劃。

- 2、受刑人技訓工作類型會持續做檢討，但需考量偏遠地區及衡量收容人本身狀況，如身障、老人等，是否只能做簡單性工作，本署將持續檢討改進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3、有關自主監外作業量能部分，有些監獄是重刑累犯監、性侵害專責治療監獄，這些機關要找到適合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難度較高，因須先接受專業治療，或身障、老人方面，體力比較不符合廠商要求，惟基於人權的思維，會持續精進相關處遇作為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
- 4、有關更生轉介單回收狀況在會議資料第 124 頁(三)出監後就業追蹤內容有敘述，出監就業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在會議資料第 142 頁附表 3-1，轉介單回收率不高約 70%，係因收容人出監所後不想與監所聯繫，這部分大約占 3 成左右。
- 5、作業基金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目前部分收益是輔助公務預算用於受刑人炊場、沐浴等燃料費用之負擔。
- 6、有關矯正機關與勞動部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參閱會議資料第 135 頁)之附件，感謝勞動部對受刑人技能訓練方面的支持與協助。

法務部矯正署楊副署長方彥：

外出工作有區分勞動性及技術性，在疫情期間，因外籍移工無法抵台，中南部農作缺工嚴重，受刑人須符合特定條件及有意願的情況下，可協助農作，亦可幫助未來銜接社會及養成勤勞的習慣。另技術性工作，也有上市櫃公司願意接納，像電焊或土木工程訓練，也有個案成功留用。目前勞動性工作尚待精進。

主席：

- 1、爾後請各部會於大會之報告內容，須對委員於各分工小組及會前會建議事項提出回應或補充說明。
- 2、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委員意見持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及受刑人技能訓練，希能讓此二種制度相輔相成，使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達成矯正之目標。其中自主監外作業留用人數偏低，請持續擴大量能；技能訓練請滾動式檢討、研議推動遠距教學，採用科技化方式改善，以擴大成效。

報告案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推行成效

林昕璇委員

相較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建置之「人權專家資料庫」，請問法務部矯正署之外部視察專家學者人才庫是否也上網對外公開，達公眾知及監督的權利？

陳玉潔委員

- 1、目前在網路上公開之外部視察報告之品質參差不齊，建議提供優良報告予其他監所作為 best practice 參考，至於報告過於簡略或品質較差者，例如 110 年第 4 季宜蘭監獄報告，對於會客室應明確標示不能攜帶手機之建議，與民團對於撰寫報告之內容與方向有所落差，應從收容人角度提出人權保障具體建議，故建議外部視察報告應由外部視察委員輪流擔任主筆，並在報告中明示主筆委員以示負責，也建議在撰寫報告時可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外部視察實施辦法）所訂實地訪查及訪談之多元管道加以瞭解，以實際呈現監所之問題。
- 2、依外部視察實施辦法第 5 條對於「非由機關推薦之外部視察委員委員達二分之一」之規定立意良好，但觀察到多數第 1 屆由機關推薦之委員，在第 2 屆時改由非機關推薦，以達上開規定要求，似有迴避規定之情形。根據外部視察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法務部有最終核定遴聘委員之權力，目前離第 3 屆委員

遴選尚有一段時間，建議法務部儘早開始規劃第 3 屆委員遴選事宜，避免遴選時間過於緊湊，並妥善行使上述規定之最終決定權，針對矯正機關所建議之外部視察委員，做出實質的核定及遴選。亦可考慮設置具獨立性之遴選委員會協助法務部遴選優良人才。

- 3、另有關網路公開外部視察專家學者人才庫，於專長領域項目部分，目前並未呈現專家是否具備外部視察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專業領域，建議人才庫未來可以呈現。

鄧衍森委員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需要瞭解監所相關法律規定及兼顧收容人權保障，具有高度專業性，建議法務部辦理外部視察委員相關職前講習。

劉淑瓊委員

有關 111 年度之改善建議僅以量化分類方式呈現(會議資料第 150 頁)，請法務部矯正署依各外部視察報告彙整問題及提出具體回應，方能呈現改善成效。

陳明堂副召集人

- 1、原本有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不願意公開資料，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之會議決議，全數對外公開外部視察專家學者人才庫之名單，惟公開項目等細節尚在研議中。
- 2、法務部矯正署已提供外部視察報告基本格式給各監所參考，未來亦將所有外部視察報告上網公告，並作為下次遴聘外部視察委員之參考。未來在遴聘外部視察委員前辦理職前訓練，並每年以工作坊形式辦理教育訓練。

主席

- 1、請法務部矯正署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修正。

- 2、感謝法務部矯正署第 1 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的付出及提出外部視察報告，民間團體亦對其報告持肯定態度，惟矯正機關現有機制仍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修正。
- 3、請將各矯正機關意見信箱，全數改為外部視察專用信箱並放置於避開監視器視角位置，讓收容人放心撰寫及投遞信件，使收容人反映之事件能有效處理，並由委員決定信件之分類應具獨立性。

報告案五、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翁燕菁委員

- 1、有關司法院委託學者進行「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建請考量各國立法例在適用上之實際情況，酌予補充。
- 2、有關域外管轄一節，請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兩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 8 個公約，從人權角度訂定審查基準。

司法院林勇如法官

會後將前開事項轉由本院主責「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及「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民事廳研議。

主席

- 1、有關企業盡職調查部分，下一階段規劃為瞭解國際趨勢與做法，目前已同步進行相關法律修正，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也因為歐盟各國的企業盡職調查做法不盡相同，已請經濟部進行相關研究並召開研討會等。
- 2、日本約與我國同時提出其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於去年(111)年提出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請經濟部進一步瞭解日本政府與產業界溝通後形成之指引內涵，及該國企業於該指引運作後之回應及實踐情形，以為我國相應措施參考，可列入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期中檢討時之作法。
- 3、請各部會適時加入與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有關之政策措

施及成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報告書方案、內政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進度等，並研提新行動事項，以期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推動能與時俱進。

臨時提案一、請外交部於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就「外籍生權益：邦交與臺灣獎學金問題」一事簡要提供公開資訊。

翁委員燕菁

我們對於中斷邦交國家之在台學生，其面臨中斷就學及提供獎學金部分，有無緩衝措施以確保其繼續就學權利？

田委員中光

- 1、本部一向重視人權，亦持續落實於各項工作中。由於本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主要目的為固邦，多年來執行廣獲友邦肯定，尚在窮盡努力仍無法挽回邦交時，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亦不得不宣布全面終止雙邊合作計畫，並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停發獎學金，惟渠等得以自費或申請民間獎學金方式續留台就學。
- 2、自蔡總統上任以來，為彰顯我國重視人權，過去本部處理類此案件均已將人道、學生權益及意願納入考量，除依慣例提供渠等獎學金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提供最直接航程的返國機票，此外本部亦與教育部共同洽請各校持續照料及輔導該等受獎生，以減輕渠等因斷交所受衝擊。

翁委員燕菁

請外交部於作業要點及獎學金契約簽訂時明定邦交中斷時，應如何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陳委員玉潔

建議外交部對於中斷邦交國家學生之就學問題應制度化，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另，保障學生權益，使學生不因斷交而失學，繼續在台灣學習，增加了解台灣的人才，亦有助我國外交。

主席

- 1、我國應以彈性作為保障學生教育權，請外交部參考委員意見，洽請教育部瞭解各該學校之學生繼續就學意願，並提供學生欲繼續就學之替代措施。
- 2、外交部過去處理類此案件已有前例，並已將人道及學生權益等因素均納入考量，請外交部偕同教育部未來持續和各大專院校合作，妥善處理相關事宜，以減緩對於與我中止邦交國家在臺的臺灣獎學金學生所受衝擊，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制度化之可行性，以保障學生繼續就學，以展現我政府高度重視人權及考量人道精神。

臨時提案二、我國 COVID-19 疫情期間所使用之智慧科技防疫系統，如入境檢疫及電子圍籬系統乃至大數據疫調等防疫措施作為，是否合乎我國 2022 年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及第 59 點之法治原則、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提請討論案。

衛生福利部張主任秘書雍敏

- 1、有關入境檢疫系統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進行建置，並從原本請入境者填寫紙本，改為進入電子化系統線上填寫資料，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69 條處以罰鍰。目前沒有因被強制填寫資料者提起之訴願，僅有對因填報不實者認罰鍰金額過高而提起訴願。
- 2、有關電子圍籬之監控部分，已於去年 7 月 1 日取消並下架，至今沒有接獲民眾因受電子圍籬管制而拒絕監控之情事，可能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受電子圍籬監控者得申請防疫補償之緣故，但有接獲民眾要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
- 3、因疫情期間經上開系統蒐集之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加密保存，所有資料並於去年 7 月 4 日均已銷燬，並隨著疫情趨緩、供給抗病毒藥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指揮中心已調整放寬對人身自由之限制。

主席

- 1、我國於非常狀態下之法制作業仍未臻完善，除傳染病防治法之外，災害防救法之應變及全民動員法等法案，相關的法學研究相當薄弱，皆需要實踐後方能發現問題及進行法制作業之修正。
- 2、過去在 SARS 爆發後，大幅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本次 COVID-19 疫情期間則涉及數位及人權等問題，應持續檢討及完善相關法制作業。
- 3、如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尚稱完善，則不會另訂特別條例，但此次 COVID-19 來勢洶洶與先前 SARS 情況不同，在緊急狀態下需兼顧國民全體健康與人權，請體諒第一線防疫決策者之決定。
- 4、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將 COVID-19 疫情期間所實施之智慧科技防疫措施之執行檢討情形提報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研議討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列席表達意見，據以調整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至第 60 點之行動回應。